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法治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牢固树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需要。

——坚持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坚持知行合一、重在实践,引导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坚持继承发展、守正创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不断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三)总体目标。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法治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

(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学习教育,抓好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加强宣传解读,通过媒体报道、评论言论、理论文章、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依托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深入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法治领域错误思想观点的辨析批驳,帮助干部群众明辨是非,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

(五)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深刻认识,在新时代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地位,最重要的就是牢固树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确立一批选题,组织法学专家和实践工作者深入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学术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加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强化依规治党学理支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研究回答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炼标识性法学学术概念,凝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和优势,促进法

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法治智库建设,加大对重大法治理论、法治文化研究课题支持力度,加强法律实务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的交流互动,为法治实践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参考。开展法治文化科研教学,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自主设置法治文化相关二级学科硕士点、博士点。

(六)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住“关键少数”,把宪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和年度考核基本内容,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意识,促进领导干部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宪法纳入国民教育,融入校园文化,持续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系列活动,在青少年成人礼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增强青少年宪法观念。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建设各类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基地,通过升国旗、奏唱国歌等仪式礼仪和开展重大节庆活动,增进全社会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把宪法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以宪法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七)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推动全民守法。坚持科学立法,推进党的领导人法规入法,把党的主张依照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好体现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以良法保障善治。坚持严格执法,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促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坚持公正司法,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促进司法文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全民守法,让依法工作生活真正成为一种习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

法法律的特权。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发挥典型案例引领法治风尚、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法治精神,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强化依法治理,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改起,从细节抓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垃圾分类、杜绝餐饮浪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等,培养规则意识,培育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加强应急管理,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办事。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引导人们理性平和协商解决矛盾纠纷。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推动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

(八)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敗得失,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用,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的保护,弘扬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因地制宜建立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加强对法律文化典籍、文物的保护和整理,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传下去。挖掘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倡导传承优良家风。

(九)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创作生产与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文艺精品工程有机衔接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推动法治融媒体建设,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法治全媒体传播体系,创建法治品牌栏目、节目。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以全国“智慧普法”平台为依托,组织开展法治

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建立全国法治文艺精品库,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充分利用“三下乡”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下基层,在重大节假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建好用好各种法治文化阵地,扩大覆盖面,提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创作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建设,完善建设标准,增强实用功能。注重发掘、研究、保护共和国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把法治元素融入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融入国家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积极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阵地,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加强对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为基础,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

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行业特色文化有机融合,促进法治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网络等。加强基层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建设法治“微景观”。着力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充分发挥其教育作用。

(十一)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交流。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途径,对外阐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内涵和法治主张。注重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法治文化作用,建立和完善相关纠纷解决机制和组织机构,推动沿线国家、地区开展法治文化交流合作。

建立涉外工作法律制度,加快我国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和研究,推动海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海外法律纠纷解决和涉外法律工作,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把法治外宣作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善于讲述中国法治故事,展示我国法治国家的形象,不断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影响力。举办法治国际论坛,开展与世界各国法治文化对话。

三、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法治文化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示范创建、精神文明创建、平安中国建设等创建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文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完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鼓励支持政策,加大对法治文艺精品和法治文化基地的扶持力度,促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传播。将法治文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拓宽资金来源,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法治文化建设。

(十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实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地全面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党委宣传、网信、法院、检察院、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发挥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法治文化建设。各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法治文化建设。

(十四)强化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实施法治文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法治文化专业队伍建设。完善普法讲师团服务管理,推动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健全法治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提高志愿服务水平,推进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加强法治报刊出版网络队伍建设,加强法治新闻采编创作人员法治培训。发展壮大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力量,培育学科带头人。完善法治文化建设人才培育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十五)培育推广典型。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加强培育法治文化建设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做好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宣传和典型推广,形成良好氛围。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部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 近日,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就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指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弘扬党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根本宗旨,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干部表率作用,结合各行各业实际,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通知》强调,要聚焦聚力重点任务,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让群众分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共享高品质幸福生活;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办实事,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着力保障基层民生需求办实事,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新进展;着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便民利民办实事,完善办事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着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办

实事,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

《通知》强调,要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第一步,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群众,深入生产一线、深入下属单位、深入工作服务对象,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民生需求。要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聚焦发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聚焦长期未能解决的民生历史遗留问题,研究提出和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集中出台一批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推出一批为民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实施一批直接造福于民的项目工程,解决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要深化岗位建功和志愿服务

活动,带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形成各级党组织聚焦聚力、广大党员积极行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确定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协调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要注重分类分层次实施,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党组织分别提出要求;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报道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反映基层的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安排为群众办实事项目。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意为基层减负,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认真研读党史著作、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党史教育、打造精品党课、创新学习方式……当前,各地各部门积极落实党中央部署,多措并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学习教育热潮正在逐步兴起。

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总体要求,强调全党同志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最根本的是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部署要求,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中国近现代以来历史最为可歌可泣的篇章。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深刻启示着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学习历史是为了更好走向未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就是要以史为镜,以史明志,把苦难辉煌的过去、日新月异的现在、光明宏大的未来贯通起来,在鉴往知来中砥砺前行,在乱云飞渡中把准航向,在凝心聚力中团结奋斗,共同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学党史,要在锤炼政治意识、磨炼政治能力的政治洗礼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是党的生命,也是我们党能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船重千钧,掌舵一人。纵观党的奋斗历程,在我们这样的大党、大国,必须有一个在实践中形成的坚强的中央领导集体,在这个领导集体中必须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才能把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凝聚起广大人民的磅礴之力。党员、干部学习党史,必须善于用政治眼光看问题,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学思践悟中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新征程上,全党上下拧成一股绳,9100多万名党员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就没有战胜不了的艰难险阻,就没有成就不了的宏图大业。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学党史,要在立根铸魂、固本培元的思想淬炼中,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在新时代更好地坚守初心、担当使命。革命理想高于天,党的历史就是一部理想信念的生动教材。从“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的坚定执着,到“愿拼热血卫吾华”的英勇奋斗;从“干惊天动地事,做隐姓埋名人”的无怨无悔,到“哪里艰苦,我就应该到哪里去”的默默奉献……越是深入学习党史,就越能深刻感受到共产党人坚如磐石的信仰力量。理想之光不灭,信念之光不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一场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的精神磨砺,行源于心,力源于志。从党的百年非凡历程中汲取营养和动力,补足精神之钙,把牢思想之舵,高扬信仰之旗,方能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奋进的状态,时时叩问初心、处处践行使命,交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新答卷。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学党史,要在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的深入思考中,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毛泽东同志曾意味深长地说,“我是靠总结经验吃饭的”。我们党一步步走来,一条重要经验就是重视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与运用,善于从不断认识和把握历史规律中找到前进的正确方向和正确道路。“虽有智慧,不如乘势。”历史发展有其规律。学党史,贵在深刻认识和把握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积累的宝贵经验,树立大历史观,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全球风云中分析演变机理、探究历史规律,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循道而行,方能致远。站在历史的深厚基础上,端起历史规律的望远镜,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我们就能牢牢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

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学党史,要在继承光荣传统、发扬革命精神的党性锻炼中,鼓足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一百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仅创造了极大的物质财富,也逐渐形成了一系列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构筑起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为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这些宝贵精神财富跨越时空、历久弥新,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牺牲奉献、开拓进取的伟大品格,蕴含着“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精神密码,深深融入我们党、国家、人民的血脉之中。光荣传统不能丢,红色基因不能变。学党史,既要不忘来时的路,更要走好前行的路。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永葆对党的忠诚之心、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书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事业的新篇章——这是历史的呼唤,更是人民的期待。

一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新华社评论员

学习历史是为了更好走向未来

清明假期全国预计发送旅客1.4452亿人次

据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 (记者 魏玉坤 周圆)记者5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4月3日至5日(清明假期),全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预计发送旅客1.4452亿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142.4%。

民航方面,今年清明假期预计运输旅客432.8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256.4%;平均客座率73.4%,比去年同期提高8.1个百分点;预计保障飞行航班42720班,比去年同期增长154.6%。

清明假期各地累计接待现场祭扫群众6773万人次

据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 (记者 高蕾)记者5日从民政部获悉,清明节假期三天各地累计接待现场祭扫的群众6773万人次,登录网络祭扫的群众738万人次,疏导车辆1202万台次,参与服务保障的工作人员121万人次。

民政部预计,清明节假期后,仍会有部分群众进行祭扫活动。民政部提醒广大群众遵守当地祭扫管理要求,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绿色出行、文明祭扫。

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甲醇制混合芳烃装置、20万吨/年苯乙烯联产8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5万吨/年甲基苯乙烯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甲醇制混合芳烃装置、20万吨/年苯乙烯联产8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5万吨/年甲基苯乙烯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甲醇制混合芳烃装置、20万吨/年苯乙烯联产8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5万吨/年甲基苯乙烯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建新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东明县新材料工业园区、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具体位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乙烯焦油综合利用装置以东、唐庄村西北430m处,地理坐标:东经115°13'30",北纬35°22'

项目占地:新征土地,总占地面积约28.50hm²,用地均为工业用地,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证;项目厂区分为两部分:主装置区和公辅装置区,主装置区占地面积为16.81 hm²,位于中信国安公司现有生产厂区东侧,用于布置主